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公司在对韩国、欧洲客户等外资客户的业务中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收入主要为美元、欧元、日元和加元，为减少因美元、欧元、日元和加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依托公司对海外客户的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日元和加元。

● 交易金额与期限：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操作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在对韩国、欧洲客户等外资客户的业务中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收入主要为美元、欧元、日元和加元，为减少因美元、欧元、日元和加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为依托公司对海外客户的业务背景，以避险为主，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额度折合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美元、欧元、日元和加元。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市场风险：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 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购买会引发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4.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因财务状况恶化或违约，无法履行合约义务，导致公司面临资金损失的风险；

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方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财务部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业务，优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套期保值业务，并报董事长批准。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2. 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 公司不断优化相应管控制度及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利用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资源，并加强与银行等相关专业机构及专家的沟通与交流。

4. 公司持续关注与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市场风险。由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五、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折合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